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### [ 第 706/2012 號 ]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荔枝碗 22-12-10-009-001 號木屋（附圖標示範圍）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使用人薛保勝、梁惠玲、薛文輝、薛文聰及其他人士，由於未有按本局於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578/2012 號通告規定期限內停止及拆毀未經許可的改建及擴建工程，有關行為違反了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4 條 a) 項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c)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、以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在第 0759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使用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，並將其拆毀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及將其拆毀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10 月 8 日

堂區  
FREGUESIA   
地區  
ZONA   
編號  
GEOCÓDIGO

 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
僭建物地圖  
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荔枝碗  
Chi Yun

